

证券代码：300266

证券简称：兴源环境

公告编号：2025-017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李建雄回避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概述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2 月 1 日、2023 年 3 月 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宜相关的议案。

鉴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颁布实施了《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制度规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2 月 2 日、2024 年 2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

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相关授权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次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5 年 3 月 7 日。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二、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原因

自披露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以来，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与中介机构等积极推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各项工作。基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完成变更，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公司决定终止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将根据 2024 年 11 月 5 日披露的《合作备忘录》择机启动定增计划。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终止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与可持续发展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审核意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本次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变更以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持续稳定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终止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议案》，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变更以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经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和审慎论证分析，公司董事会同意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关联董事李建雄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公司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6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议案》。监事会经认真审核，认为本次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终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

五、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7 日